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的通知

郑政〔2020〕11号 2020年6月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一、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19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形势和繁重艰巨的改革任务,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在市政协的民主监督下,全市上下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持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五和第六次会议上、在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工作座谈会上、在河南调研特别是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工作部署和省政府工作报告要求,认真落实市委部署和市政府工作报告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国家中心城市建

设,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进一步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狠抓各项政策落实落地,全市经济保持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的良好态势,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进展,较好完成了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了坚实基础。初步统计,2019年全市生产总值完成11589.7亿元,增长6.5%,总量晋升至全国城市第15位。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40.9亿元,下降4.9%;第二产业增加值4617亿元,增长6.2%;第三产业增加值6831.8亿元,增长7.1%;三次产业结构为1.2:39.8:5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1%;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8%;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22.5亿元,增长6.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671.5亿元,增长9.5%;进出口总额4129.9亿元,增长0.6%;实际吸收外资44.1亿美元,增长4.6%;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6%;新增城镇就业11.5万人;居民消费价格上涨3.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降低16.1%。

看到成绩的同时,还要清醒地认识到,当

前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都在发生深刻而复杂的变化,我市经济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挑战:一是经济面临更大下行压力。二是新旧动能转换接续不足。三是营商环境需要进一步优化。四是城市承载力仍有较多不足。尤其是在当前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客观要求和内外需求俱减的下行压力下,我市实体经济困难将有所加剧,中小微企业生存压力加大,就业、物价、财政等领域风险隐患会进一步凸显。这些困难、风险和不确定性,都需要我们在下步工作中高度重视、认真应对,着力加以解决。

二、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主要预期目标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更是应对疫情考验极不平凡的一年,保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意义重大。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河南和郑州重要讲话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市委要求,树牢新发展理念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把牢“一个方向”,做到“三个坚持”,突出“五个更加注重”,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抢抓机遇、做强优势、补齐短板,扎实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幸福感、安全感,为推进中原更加出彩、中部地区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2020年的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建议是:生产总值增长6.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7%左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3.5%左右;全社会研发投入经费增长15%左右;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指标完成国家、省下达任务。

面对挑战,实现全年预期目标,需要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确保疫情不反弹,稳住经济基本盘,兜住民生底线,积极争取宏观政策红利,着力提高微观政策活力和针对性,坚定信心、危中寻机、化危为机,牢牢把握发展主动权;同时积极进取,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上持续用力,确保经济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为此,要把牢“一个方向”,即: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治理和高质量发展、中部崛起、对外开放三大国家战略,加快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加快形成更高水平的高质量发展区域增长极。做到“三个坚持”,即:坚持省委赋予郑州“三个在”工作要求,坚持“东强、南动、西美、北静、中优、外联”城市发展布局,坚持以高质量发展制造业、高水平扩大对外开放、高品质推进城市建设等系列三年行动计划为工作抓手。突出“五个更加注重”,即:更加注重深化改革开放、激发发展动力;更加注重经济稳增长、

发展高质量；更加注重民生改善、增进群众获得感；更加注重提高城市经济和人口承载力；更加注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三、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任务和措施

按照市委确定的“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二季度平谷、三季度拉升、四季度达标，确保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的工作要求，围绕努力实现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切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重点抓好以下七个方面的工作：

(一) 积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着力完成稳增长新任务

一是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大战大考“两手抓、两手硬”，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稳定经济运行。切实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举措落实工作，切实做到防控机制、防控措施、防控保障“三个”常态化，有序做好防疫物资生产储备，积极宣传引导群众提升健康素养，创新爱国卫生运动方式方法，持续巩固疫情向好形势，为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经济社会秩序全面恢复提供有力保障。牢固树立“企业强、城市强”理念，持续开展“三送一强”活动，创新开展经济运行动态监测分析，指导企业有效应对疫情冲击和贸易风险，以常态化服务、精准化帮扶、系统化政策，加速推动复工复产从“数量”向“质量”转变。持续为实体经济做好各项要素保障和全方位服务，全面落实减租减息减税降费政策，着力降低实体经济各项成本。及时做好政策后效评估和动态调整，做到出台实施一批政策、调整完善一批政策、研究储备一批政策。集中精力做好“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

坚持长短结合，深入谋划重大工程、项目、政策，增强发展后劲。

二是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加强政府投资管理，科学合理划分市、区政府投资事权，加快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核心示范区等重点领域项目建设，扎实实施297个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力争全年投资突破千亿元。统筹推进总投资2.11万亿元、912个省市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完成年度投资。积极推动35个2020年招商引资网络集中签约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一批前期项目变为新开工项目工作进度，9月底之前正式开工，形成增量投资。聚焦先进制造业、新基建等九大领域，2020年谋划亿元以上重大项目2068个，总投资30800亿元；建立完善“十四五”重大建设项目库。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加强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投资，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引导资金投向先进制造业、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数字经济、科技创新、对外开放等领域，着力提升投资有效带动作用。强化投资项目要素保障，努力做好新增中央投资资金项目和政府专项债券的储备申报工作，持续跟进，争取国家更多政策支持，重点保障安图生物体外诊断产业园等新开工项目如期开工建设，加快中铁智能化高端装备产业园、宇通新能源汽车电驱动及动力电池等续建项目建设进度。依法依规加强PPP项目投资和管理，充分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

三是加快消费扩容提质。释放消费潜力，做好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扩大居民消费，适当增加公共消费。大力促进消费升级，针对“一老一小”，多渠道增加养老、托育等服务供给；针对年轻人，积极发展“新零售”商业模式，着力营造现代消费场景；针对中高收入群

体,提升高品质居家、教育、文化、旅游等服务;研究制定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国家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城市建设。积极培育消费新模式,围绕个性化、差异化等消费升级特点,加快商贸业、房地产业等传统服务业提档升级,鼓励传统商场、老旧厂区等改造为多功能、综合性新型消费载体;加快推进国家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工作,着力提升二七商圈、紫荆山商圈等发展水平;研究制定郑州市推进“夜间经济”发展行动计划,做大做强“夜间经济”;启动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加快全域旅游发展步伐,举办郑州市文化旅游消费季活动;壮大数字创意、动漫游戏等新兴业态,着力满足新消费需求;推动互联网与更多传统消费相互渗透融合,发展共享经济,推动5G试点城市及5G基站和规模组网建设,加快5G规模化商用,实施5G+示范工程,落地一批应用示范项目。

四是推动外贸提质促稳。兼顾疫情防控和对外经贸合作,积极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影响,落实重点支持企业白名单制度,积极用好国家、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和出口退税资金池、外贸贷、中小外贸企业贷款贴息等政策,稳定对外贸易,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加快国家级、省级出口基地建设,培育千亿级外贸产业集群,开拓东欧、拉美等新兴国际市场,支持企业参加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国际经贸活动。推动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产业持续快速发展,积极发展文化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经营性租赁业务。拓展“走出去”合作新空间,发挥郑煤机、宇通客车等龙头企业引领作用,积极开展国际产能合作,打造一批本土跨国公司,提升企业全球资源整合配置能力。推进与“一

带一路”沿线国家在商贸物流、科技创新、航空等领域全产业链深度合作。加强企业境外投资规范和引导,支持骨干企业发起“一带一路”出海联盟,带动优势企业走出去,引导“走出去”企业返郑投资。

(二) 加快转型升级,取得高质量发展新成效

一是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落实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巩固提升制造业支柱地位和辐射带动作用,力争电子信息、汽车及装备制造等6大主导产业的规模占工业比重达到72%左右。培育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制造、新型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占工业比重达到25%以上。推动百家高成长性企业三年倍增发展,新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0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0家。加快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力争两化融合贯标企业达到30家,新增省级智能工厂(车间)15家左右,培育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工业大脑”5—6个,“上云企业”达到1.8万家。实施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改造提升建材耐材、服装家居等传统产业,加快传统产业产品创新、技术创新、产业模式创新和制造系统集成创新,力争工业技改投资增长20%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4%以上。

二是推动生产性服务业提档升级。编制实施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制造业和服务业深度融合,力争创建各类国家、省级服务型制造试点示范20家以上。加快空港型物流枢纽建设,高标准编制物流口岸发展规划,大力培育龙头物流企业,建设信息化城乡

高效配送体系，构建冷链物流枢纽网络，积极申请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逐步打造全国冷链配送“郑州标准”，力争2020年全市物流业增加值达到925亿元，增长8%左右，国家A级以上物流企业突破100家。加快国家区域性现代金融中心建设，做大做优做强多层次资本市场“郑州板块体系”，实施企业上市挂牌“千企展翼”行动计划，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力争金融业增加值突破1300亿元。

三是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加快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核心区建设，着力构建以全球人才创新创业园、中原科技城为引领的数字经济发展核心区，推动与国内外大数据领军企业战略合作与重点招商，积极推进与中科院计算所、公安部第三研究所、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等知名科研院所在重点领域开展合作。确保国家超级计算郑州中心等项目投入运营，加快鲲鹏软件小镇、中国智能传感谷等一批重点项目、园区建设。加快区块链技术在工业企业中的应用，新增上链企业1000家。

四是提升都市生态农业发展质量。创新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机制，加快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积极推动农业产业转型升级，着力稳定蔬菜、生猪等“菜篮子”产品供应，高标准改造提升“菜篮子”生产示范基地5000亩，尽快恢复生猪产能。加快推进农业信息化，建设县级现代农业示范园30个，建设高标准农田3.1万亩，培育提升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星级精品园区5家。

五是强化创新驱动发展。以建设国家极具活力的创新创业中心为主线，加快形成“两翼驱动、四区支撑、多点联动”的科技创新引领

高质量发展格局，实施创新平台建设和创新主体培育两大工程，力争全年引进高端创新资源在郑建立研发机构5家，新建省、市两级创新平台300家，力争新增高新技术企业500家、新增科技型企业1000家。推进实施重大专项、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环境优化三大行动，重点在装备制造、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生物医药等领域推进50个重大科技专项，依托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加快建设郑州科技大市场，力争技术合同交易额突破130亿元，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9件。加快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积极在食品、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领域组织开展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创建及培育工作，争取在超硬材料、电子信息等领域认定一批省、市制造业创新中心。优化“智汇郑州”人才工程，引进培育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200名。高标准举办“郑创汇”创新创业大赛、第四届“强网杯”全国网络安全挑战赛等活动，优化创新创业氛围，实现创新、创业、创投、创客的良性联动。

(三) 提升辐射能力，打造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

一是全力打造国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核心示范区。高标准推进核心示范区建设重大战略研究、总体发展规划、起步区建设方案制定等工作，聚焦生态保护、污染治理、黄河安澜、水资源节约利用、高质量发展、文化传承等重点领域，加快推进沿黄生态廊道示范工程、伊洛河综合治理、新郑观音寺水库调蓄工程和桃花峪水库建设，高质量规划建设黄河滩地公园及沿黄慢行系统，规划建设黄河国家博物馆、大河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黄河文化演艺综合体、国际文化交流中心、黄河中下

游分界线标志性建筑等项目,高水平建设起步区,着力打造黄河生态保护示范区、国家高质量发展区域增长极和黄河历史文化主地标,加快郑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核心示范区建设。

二是加快推动郑州都市圈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的意见》(中发〔2018〕43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大都市区空间规划(2018—2035年)〉的通知》(豫办〔2019〕6号)等文件精神,研究出台我市落实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三年行动计划。着力推动“空中丝绸之路”综合试验区、国家新区等重大谋划落地实施,对接建立一体化联动发展机制,深入推进与开封、新乡、焦作、许昌等城市一体化发展。规划建设沿黄科创走廊和开港、许港、郑新、郑焦等产业带,探索郑州都市圈户口通迁制度,抓好郑州都市圈交通共联工程,加快推进与周边地市“3+3+4”交通网络建设,积极构建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加快推进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郑州段工程,力争安罗高速郑州至原阳段、焦平高速荥阳至新密段工程开工,打造繁荣创新、生态宜居、魅力人文、开放包容的国际化都市圈,提升郑州都市圈在中原城市群发展中的核心带动功能。

三是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强化城市规划引领、设计引导,编制《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突出“东强、南动、西美、北静、中优、外联”功能布局,建立“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完成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轨道交通线网等专项规划编制;围绕“主城区—组团—片区—板块”城市架构,加快

推进32个核心板块规划建设,集中打造一批以1—3平方公里为尺度的片区核心板块。研究制定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县域生产总值全市占比逐年提升。坚持以强县富民为主线,聚焦主导产业,延伸产业链条,积极培育耐材、新材料、铝及铝精深加工等千亿级产业集群,着力培育县域经济发展新优势。以改革发展为动力,深化扩权强县和行政区划调整,推动土地、资本、数据等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持续增强县域经济发展新动能,支持新郑加快全省县域治理“三起来”县(市)建设。以城乡贯通为途径,扎实做好百城建设提质四篇文章,积极推进中心镇和历史文化风貌特色村建设,实施城乡公共服务补短板工程,优化公共服务资源配置,积极构筑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全面推进产业集聚区和服务业园区“二次创业”、提档升级,确保产业集聚区和服务业园区排名稳步提升、争先晋位。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打造乡村振兴郑州样板,开工建设美丽乡村10个,以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为引领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改造农村户厕15万户,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村庄59个,高标准整治提升36个乡镇(办、园区),开展农村公共服务建设维护试点村60个。

(四) 激发动力活力,开创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新局面

一是率先在关键领域改革取得突破。持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制定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推进企业整合,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坚持一体化统筹全市财税工作,建立税收增量部分合理分成机制,改进财政支出管理,构建统分结合、分层分类的

现代财政管理制度。统筹市级规划编制，加强规划集中统一管理，建立分类、分层、全流程规划管理机制，理顺市与县（市）之间、功能区之间、规划各环节之间的关系，做好闭环管理。加大力度推动产权保护制度改革，着力培育市场主体意识，健全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法治环境，积极稳妥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研究出台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改革创新土地储备制度，优化产业用地管理，完善安置居住用地供应，规范产业项目复合利用，加快盘活存量土地。深入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整合规范投融资公司，完善、规范不同类型公共产品的投融资模式。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有序推进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制度改革，10月底前基本完成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任务。持续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全程电子化交易流程，强化交易风险防控和标准化建设。不断深化科技、金融、价格、卫生等领域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二是着力打造国际化枢纽型对外开放门户。持续深化郑州和卢森堡“双枢纽”战略合作，用好第五航权，优化通航点布局，完善国际国内航线拓展支持政策，加快推进郑州机场三期工程、郑州机场北货运区工程建设，力争航空客、货运量保持中部“双第一”。实施“中欧班列（郑州）+”建设工程，加快郑州国际陆港第二节点建设，确保全年开行中欧班列（郑州）增长10%。反向复制“1210”模式，推进跨境电商进口药品和医疗器械试点建设，跨境电商交易额实现稳定增长。加强与青岛、天津、连

云港、宁波等沿海港口合作，力争完成海铁联运班列1.2万标箱。推动郑济高铁郑州至濮阳段完成线下工程，力争开工建设小李庄车站及陇海铁路外绕线新建工程，推进郑州机场空铁联运单元、郑州高铁南站快运物流中心建设，实现紧密衔接的空铁联运。加快各类口岸建设提升，完善“一站式”快捷大通关服务体系建设，积极申报72小时过境免签。

三是着力构建对外开放体系高地。研究编制郑州市推动四路协同、五区联动加快高质量发展总体规划，落实高水平扩大对外开放三年行动计划，统筹推进“五区联动”，积极推动制度创新及复制推广，促进优惠政策深度叠加，创新功能有机融合，扩大开放效应。以航空港实验区为突破口推动内陆开放高地建设，争取航空港部分区域纳入自贸区，加快推动新郑综保区调整扩区和国际陆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申建。以自贸区改革为引领推动健全与国际接轨的商事制度、贸易仲裁、知识产权保护、金融服务等商务体系。落实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意见，加快推进管理体制、职能配置、人事薪酬等改革任务落实。

四是着力打造全方位参与国际合作高地。沿“一带一路”加快布局一批中外合作贸易园区、产业园区、研发园区，推进全产业链深度合作。依托丝路通道、开放口岸和郑州商品交易所等贸易平台，创新境内、境外双向贸易组织模式，推动建设内陆地区国际消费中心。进一步扩大对外交流，推进中欧区域政策合作案例地区建设，适时筹备召开第三届亚欧互联互通产业合作论坛（郑州），办好中国（郑州）产业转移系列对接活动等一批在国际国内有影响力的重大经贸活动，不断提升郑州知名度、

影响力。紧盯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创新招商方式,围绕主导产业延链补链、招大引强,适时开展产业生态圈招商、“以商招商”企业家郑州行、2020全球(郑州)创投风投大会系列专题招商等活动,吸引跨国公司在郑设立地区总部、采购中心、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不少于3家,加快培育以国际性战略企业为带动、全产业链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引进世界500强企业5家以上,力争引进域外境内资金突破2300亿元。

(五)坚持以人为本,营造宜居宜业宜商新环境

一是打造便捷舒适的城市环境。加快实施高品质推进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深入推进“畅通郑州”建设,加快构建以地铁、快速路网为主体的城市立体交通体系。统筹推进“全域公交”,加快建设“轨道上的郑州”,开通运营3号线一期和4号线,加快建设3号线二期、6号线一期,6月底前开工轨道交通三期规划全部6条线路,适时启动第四期建设规划前期研究;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全线通车,新建续建城市路网50条。提升城市承载能力,积极推进综合管廊、海绵城市等建设,新建及改造城市供水管网100公里,新建改造燃气管道110公里,发展天然气用户10万户,新建供热管网40公里,新增集中供热面积500万平方米,开工建设输变电工程45个。全力推进“城市大脑”建设,确保一期建成投用,二期加快建设。以“三项工程、一项管理”为抓手,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加快1833个老旧小区改造,年内完成60%改造任务;深入开展“序化、洁化、绿化、亮化”行动,持续推进以“路长制”为载体的城市精细化管理改革,完成新一轮“千百

十”道路创建工作,开展“两河一渠”(金水河、熊耳河、东风渠)和贾鲁河沿河夜景亮化提升工作;推进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管理,力争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和回收利用率分别达到95%、35%以上。

二是打造优质高效的营商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以政务服务手机端“郑好办”APP作用突显为契机,以“一件事”集成服务为引领,坚持“网上办是原则、不上网是例外”,扎实推进“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政务服务改革,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突出民本导向、问题导向、需求导向,聚焦企业群众办事难点堵点痛点,6月底前不动产登记一般业务“当场办、当天办”,年底前实现公民个人高频事项一次办成不少于300项,新增150个公民个人事项凭身份证“一证简办”,商事登记80%以上市场主体准入即准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力争压减至70天,着力打造“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群众体验最优”的政务服务标杆城市。健全市场监管体系,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制度,推动市场监管领域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建设“互联网+监管”平台,加速监管数据关联融合。以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为新起点,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全域推行“信用+监管”模式。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着力消除制度性障碍,构建企业维权“绿色通道”,降低维权成本。组织做好2020年国家 and 省对郑州市的营商环境评价,确保河南省第一位次,争取尽快进入全国先进行列。

三是打造美丽宜居的生态环境。增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强大定力。深化巩固国

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成果,积极实施国土绿化,大力推进森林(湿地)公园建设,加强森林资源抚育和保护,完成造林绿化15万亩,干线公路及县乡通道绿化提升800公里,新建公园、微公园、小游园400个,加快推进15个郊野公园建设,全市新增绿地1000万平方米以上,加快推进郑州由“绿城”变“绿都”,进一步完善、划定城市绿线,加强管理,严格保护。加快生态水系建设,实施全社会节水行动,大力开展以贾鲁河综合治理生态修复工程为示范引领的全域河湖水系生态建设,加快建设中牟雁鸣湖等湿地公园,新建续建森林湿地公园20个,谋划推进黄河桃花峪水库、黄河滩区调蓄等重点工程。大力发展美丽经济。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资源高效利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等制度。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的作用,为生态环境提供气象保障。积极开展生态修复,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土地复垦工作,加快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工作。

四是打造传统深厚的人文环境。推动传统文化传承创新,加大文化遗产保护力度,高标准完成郑州市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暨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实施方案,全面建成中央文化区“四个中心”,建成开放郑州博物馆新馆、商都遗址博物院,积极推进文旅融合,大力加强文化艺术创作生产,打造黄河文化遗产廊道和黄河文化旅游观光带,提升城市文化品味。扩大国际文化交流合作,进一步扩大郑州“朋友圈”,认真筹办好第29届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等活动。推动县级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新建各类博物馆30个、遗址生态文化公园20个,创新公共文化产品,大力开展文化惠民活动。

(六) 坚持底线思维,完成打好三大攻坚战新要求

一是坚决打好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建立机制,严把贫困人口退出关,及时做好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的监测和帮扶。密切关注受疫情影响生活贫困人群,及时出台相关救助措施,保障基本民生。紧密衔接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紧盯“两不愁三保障”目标,聚焦产业就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重点对象,精准施策,精准发力,提高脱贫质量,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确保脱贫对象稳定脱贫、可持续增收,让贫困人口同全市人民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

二是扎实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坚持科学治理、精准治理、依法治理,强力推进四大结构调整,实现市区煤电机组清零,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更替,煤炭消费量控制在2100万吨以内,确保全市PM10年均浓度不高于97微克/立方米、PM2.5年均浓度不高于56微克/立方米。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化落实河湖长制湖长制,实施“四水共治”,加快建立全覆盖立体水质监测网络,努力实现国省控断面全部达到地表水Ⅲ类、水源地水质100%达标、全市建成区消除黑臭水体目标。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矿山环境治理恢复,确保安全利用率100%。

三是持续抓好风险防控攻坚战。结合“三送一强”活动,加强重点企业监测服务,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加大对企业防范资金链断裂风险的帮扶力度。支持非公企业市场化“债转股”。持续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严格防范金融机构信用风险和

流动性风险。规范债务管理机制，完善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机制，有序化解隐性债务，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依法查处房地产经营中的不良行为，继续专班专案做好问题楼盘化解。

(七) 改善民生事业，营造市民幸福和谐新生活

一是办好重点民生实事。着力做好延长地铁夜间运营时间、市区新增公共停车位5万个等群众热切关注关心的民生实事，接受群众的监督与评判，确保把民生实事办实办好。

二是稳定和改善就业。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把“保就业”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抓好重点行业、重点人群就业工作。加强跨区域劳务协作，引导农民工有序求职就业。加大援企稳岗力度，落实好社会保险“免、减、缓、降”政策。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持续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确保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1.4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3.5万人，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三是加快民生事业发展。落实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确保全市高校、中小学全面复学平稳有序；持续推进教育事业改革发展，新增公办幼儿园100所，市区新建改扩建中小学30所、往年建设中小学投入使用20所；加快高中阶段学校外迁工程，提高中小学午餐及课后延时服务比例，年底实现午餐和课后延时服务两个全覆盖；继续支持郑州大学“双一流”建设，积极引进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来郑办学。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加快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落地。提升重大疫情防控水平，重塑重大疫情应急响应机制，加快推进县（市、区）疾控中心达标建设，完善重

大疫情防控体系。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夯实县（市、区）主体责任，建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62个；每个县（市）至少建成1个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推动市级医院资源下沉，带动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以建设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为引领，推进四级医疗中心建设，重点推动市七院滨河医院等项目建设。提升中医药传承创新水平，让中医药产业焕发新活力。扎实推进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加快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

四是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做好低保工作，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及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确保群众基本生活。完善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制度，继续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扶贫攻坚工作。实施普惠养老城企联动试点专项行动，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新建改扩建城乡社区养老服务中心100家，新增养老床位3000张。做好城市困难群众住房保障工作，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建成安置房6.3万套、新开工5.6万套；大力发展租赁住房；探索完善公租房保障政策，搭建公租房智能化管理平台，分配公租房7000套；完工青年人才公寓5000套。加强粮食市场价格监测和监管，压实“米袋子”“菜篮子”保供稳价责任，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五是筑牢社会治理根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规范信访秩序，加强一体化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建设，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纵深发展，打造更高水平的平安郑州。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加强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强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守牢食品药品安全底线,12个县(市、区)、4个开发区全部达到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标准。加快推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

市工作,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完善应急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给予市财政局及相关人员表扬的通报

郑政文〔2020〕75号 2020年6月1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9年,市财政局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围绕全市中心工作,认真落实各项财政改革部署,不断强化财政管理,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持续提升财政治理能力,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显著成绩。2020年5月8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对2019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国办发〔2020〕9号),根据财政预算执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国库库款管理、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预算公开等财政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给予郑州市督查激励。为鼓励先进,市政府决定对市财政局集体嘉奖,对工作成绩突出的马彪、王培华、李建安、孙琦、刘鹏飞、王高杰、王丹、李凌飞、李梦珏及曹新生等10名同志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市财政局及受到通报表扬的同志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市财政局及受到通报的同志们为榜样,创新举措、扎实工作,争取更多做法得到国务院肯定,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实施作出应有贡献。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信息化和数字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

郑政办〔2020〕31号 2020年6月1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信息化和数字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10号）的文件精神，全面提升指导现代农业发展的工作水平，更好地推进乡村振兴，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网络强国战略思想为引领，聚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推动数字乡村、智慧农业发展为目标，充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强化农业农村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信息服务体系，加强试点示范，扎实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促进信息技术与农业现代化相融合、与农民生产生活相融合、与乡村振兴相融合，全面支撑我市现代农业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发展。

（二）发展目标

用3—5年时间，推动全市农业信息化和数字乡村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在全省、全国排名前列。全市农村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99%

以上，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达到98%以上，现代信息技术与农业农村发展深度融合，农业农村数据资源实现有效整合和开放共享，农业农村数字经济占农业农村整体经济比重进一步加大，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政府主导。充分发挥政府在战略引领、规划指导、政策支持、公共服务等方面的作用，加强统筹协调、总体布局、整体推进和督导落实。

2. 坚持市场主体。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活主体、要素、市场，不断催生乡村发展内生动力。形成企业主体、多元参与、竞争有序、合作共赢的新格局。

3. 坚持互联共享。充分发挥数据资源的新型战略性生产要素作用，统筹整合现有数据资源，实现跨部门、跨业务、跨系统、跨层级、跨地域融合发展。

4. 坚持便民利民。充分发挥信息化的先导作用，建立涵盖生产、生活、生态等一站式服务体系，加快“互联网+政务服务”向乡村延伸。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增强信息保障能力

1. 加快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新

一代农业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构建覆盖农村的高速光纤宽带网，实现所有自然村百兆以上宽带网络接入和4G网络全覆盖。加快农业物联网建设，推动5G在农村地区应用。大力推进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和农业遥感技术在农业农村应用。加大农业农村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力度。（责任单位：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市网信办、市工信局、市农委）

2. 推进新型数字资源基础设施建设。与省有关部门构建“天空地”一体化数据采集和监测预警系统，充分运用地理信息技术开展农业农村管理数据、空间数据等数据上图入库，实现可视化管理。统筹“数字政府”资源，积极参与省农业农村厅建设的资源共享、数据安全的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结合全市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加强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农产品流通等大数据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

3. 加强农业农村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依托全市城市大脑建设推动农业农村信息化服务平台和应用系统整合，实现与市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实时对接，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农业农村互联网平台，推动农业农村政务服务网上办、马上办、少跑快办。建立农业农村市场信息发布系统。（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大数据局）

（二）加快深度融合，推进高质量发展

1. 加快现代信息技术与产业发展融合。实施数字农业建设工程，依托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加快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建设小麦、玉米、水稻、花生等大田作物物联网技术应用示范基地，推进设施农业智能化，构建林果业智能化生产管理新模式，完善现代畜牧业信息服

务体系，发展智慧渔业和智慧种业，提高农产品加工业智能化、自动化、精细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农委、市林业局）

2. 加快现代信息技术与生产管理融合。发展智慧农业，建设智慧农（牧）场，推广精准化农（牧）业作业，推进生产管理智能化。完善农业科技创新应用信息服务平台和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网络服务体系，推动信息化与农业装备、农机作业服务和农机管理融合应用。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发展绿色农业，打造农业知名品牌。（责任单位：市农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3. 加快现代信息技术与经营服务融合。实施新型职业农民现代信息技术教育培训工程，推行“互联网+小农户”计划。引导企业加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信息化建设。利用信息网络平台提供市场信息、农资供应、病虫害防治、农业气象等农业生产性服务。（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商务局、市气象局）

（三）引领驱动发展，提升治理能力

1. 统筹推进城乡数字化融合发展。强化一体设计、同步实施、协同并进、融合创新，促进城乡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开展农业特色互联网小镇建设试点，培育数字乡村特色小镇。（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建局、市农委）

2. 增强乡村数字化发展能力。推动数字技术与乡村特色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创意农业、认养农业、观光农业、都市农业等新业态，促进游憩休闲、健康养生、创意民宿等新兴产业发展，规范有序发展乡村共享经济。推广普及农村电子商务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

程。(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商务局)

3. 推进乡村数字化治理。实施乡村数字化治理体系建设工程,推动“互联网+党建”发展、村务财务网上公开、农村集体经济和集体资产数字化管理,加强农村生态系统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等数字化监管。推进数字技术在民生保障、社会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应用,强化乡村社会管理能力。配合全省建设“雪亮工程”,建设平安乡村,提高农村社会综合治理精细化、现代化水平。持续推动网络扶贫,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农委、市大数据局、市人社局)

(四) 加快数据资源融合共享

1. 加快建设农业农村大数据。实施农业农村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工程,整合现有农业农村数据资源,打破地区、行业 and 部门分割,消除“数字孤岛”,完善数据共享。围绕河南省农业大数据平台建设农业自然资源、重要农业种质资源、农村集体资产、农村宅基地、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大数据。制定农业农村大数据共享管理办法,实施单品种全产业链大数据工程。(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大数据局、市工信局)

2. 深化数字化惠民服务。实施信息进村入户整市推进示范提升工程,推动益农信息社可持续运营,实现服务全覆盖。发展“互联网+社会服务”“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金融”“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繁荣发展乡村网络文化,推进农村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数字化。(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农委、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金融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 加强风险监测防控。强化农业监测预警,

及时发布国内外农产品市场运行信息,为生产经营者提供有效信息服务,为政府部门决策提供数据支撑。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开展农业生产、动植物疫情、重大自然灾害等风险监测预警,防范化解风险。(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大数据局)

(五) 培育发展新业态新模式

培育壮大农业农村数字经济主体。实施农业农村数字经济主体培育工程,开展农业农村信息化中小企业提速专项行动,支持骨干优势企业做大做强;加快共享经济、电子商务等领域平台型企业培育,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数字经济龙头企业,推进农业农村数字经济创新创业,培育一批掌握核心技术、创新能力突出、品牌知名度高、市场竞争力强的农业农村数字化企业,重点打造1—2家行业领先、技术优势明显、市场占有率高的领军企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农委、市商务局)

(六) 创新驱动发展,强化技术攻关

1. 加大关键信息技术攻关力度。实施现代信息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工程,组织实施一批市重大科技专项、自主创新专项,加大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分析、处理共享、信息安全等方面技术攻关力度,重点研发农业图像识别、农业人工智能、农业大数据挖掘分析、智能农机装备等关键核心技术。(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农委)

2. 推动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依托省、市有关院校建设一批市级农业信息化和数字乡村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平台,开发涉农信息服务软件和手机应用程序。依托国家和省、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数字化农业示范园区,创建2个数字乡村示范县。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农委、市大数据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推进,强化上下联动,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确保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二) 强化政策支持

研究出台行业准入、数据开放、市场监管等政策措施,实施一批重大工程,优先支持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和重大基础设施、重要平台建设以及重点应用示范,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完善政府信息服务采购配套政策。(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

技局、市财政局)

(三) 创新金融服务

发展创新型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适时设立乡村振兴发展基金,引导带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支持或参与农业信息化和数字乡村建设。积极提供信贷担保服务,支持保险资金投资农业信息化和数字乡村建设。(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

(四) 加强人才培养

支持科研创新团队承担重大科研项目。鼓励涉农高校开设数字经济或数字技术相关专业及课程,与重点龙头企业共建实习实训基地。积极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加快培育领军型、创新型、复合型人才和战略运营团队。(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农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 打造全国重要粮食生产核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20〕32号 2020年6月2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打造全国重要粮食生产核心区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 打造全国重要粮食生产核心区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打造全国重要粮食生产核心区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14号)精神,加快推进郑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优质粮食和蔬菜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和“菜篮子”产品有效供应,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优质粮食和蔬菜生产能力,完成粮食安全和“菜篮子”考核目标任务,更好地服务国家中心城市建设。

(二) 建设原则

1. 科学规划,合理选区。突出粮食功能区和“菜篮子”产品生产优势区,科学规划重点布局。

2. 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突出建设重点,改善农田基础设施薄弱环节,配套完善灌排设施,提高抗灾减灾能力。

3. 突出实效,便民使用。从农业农村实际出发,确保田间基础设施工程设施坚固耐用;工程建设要注重实效,方便群众使用。

4. 严格管护,良田粮用。坚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条

例》要求,对高标准农田实行最严格的保护措施,支持高标准农田主要用于粮食和蔬菜生产。

5. 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切实落实政府责任,持续加大资金投入,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建设。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筹资投劳,参与农田建设和运营管理。

(三) 任务目标

到2025年,建成120万亩高标准农田,提升改造60万亩以上,实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优势蔬菜生产区高标准农田全覆盖,稳定保障13亿公斤以上粮食和20亿公斤以上蔬菜产能;到2035年,通过持续改造提升,全市高标准农田单位面积生产能力进一步增强,不断夯实粮食安全和“菜篮子”产品保障基础。

二、加强项目集中统一管理

(一) 统一规划布局

修编市、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县级要把建设任务细化落实到项目和地块。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蔬菜生产优势区等农田基础条件好的地方建设高标准农田;项目选区要与交通和城镇发展等规划衔接,避开规划建设的交通干线和重点项目。建立农田信息监测机制,建设全市高标准农田大数据库。(市农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资源规划局、水利局和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统一建设标准

严格按照河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统一规范工程建设、科技服务和建后

管护等。在确保完成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基础上,对评估认定为基本符合及以下等级的已建项目区进行改造提升。(市农委、财政局、资源规划局、水利局和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统一组织实施

规范高标准农田项目前期准备、申报审批、招标投标、工程施工和监理、竣工验收、监督检查、移交管护等工作,实现项目集中统一高效管理。充分调动农民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性。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高标准农田,规范有序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市农委、财政局、水利局,市供电公司和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统一验收考核

建立“定期调度、分析研判、通报约谈、奖优罚劣”的任务落实机制,确保年度建设任务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按照粮食安全市长(县长)责任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要求,进一步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制度。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对任务完成好的按规定予以奖励,对未完成任务或任务完成差的给予相应处罚。严格按程序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和评价,在验收合格的项目区设立统一规范的公示牌和标志标识,接受社会监督。(市农委、财政局、粮食和储备局和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统一上图入库

全面采集高标准农田建设历史数据,把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实施、验收、使用等各阶段相关信息上图入库,做好郑州市全国农田建设“一张图”和监管系统建设有关工作。新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要在项目竣工验收合

格后完成上图入库,实现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资源共享。(市农委、资源规划局、水利局和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稳定的资金投入机制

(一) 加大财政投入

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积极争取国家、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优化市、县级政府财政支出结构,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重点事项,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标准和成本,保障财政资金投入。加大土地出让收入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支持力度。市、县级财政要按规定及时落实支出责任,足额保障负担的建设资金。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资金地方财政负担部分按照省、市、县三级6:2:2的比例分担,财政直管县(市)中省辖市负担部分由省级承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加大投入力度,提高建设标准,打造示范项目。电力部门因建设、接收高标准农田项目区输配电设施增加的建设、改造、折旧和运维等费用,可在输配电核价中统筹解决。(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农委,市供电公司和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拓宽投融资渠道

发挥政府投入引导和撬动作用,采取投资补助、以奖代补、财政贴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在严格规范政府债务管理的同时,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引导商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优化信贷资源配置,提升金融支持精准度。完善政银担合作机制,加强与信贷担保等政策衔接。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使用政府专项债券

建设高标准农田。有条件的地方在债券发行完成前，对预算已安排债券资金的项目可先行调度库款开展建设，债券发行后及时归垫。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针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的农业保险产品。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探索利用国外贷款建设高标准农田。（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市农委、财政局和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使用机制

坚持把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补充耕地的重要途径。优化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和新增产能的核定流程、办法。自然资源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要共同做好新增耕地指标核定工作。通过建设高标准农田新增的耕地经核定后，及时纳入补充耕地指标库，在满足本区域耕地占补平衡需求的情况下，可用于跨区域耕地占补平衡调剂。按照“取之于农、用之于农”的要求，加强新增耕地指标跨区域调剂统筹和收益调节分配，拓宽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渠道。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益要按规定用于增加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将省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优先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再投入和债券偿还、贴息等。（市资源规划局、农委、财政局和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开展示范创建

（一）开展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创建

完善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加大投入力度，打造一批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区。结合示范区创建，规划建设气象、墒情、病虫害远程监测等信息化、智能化现代农业设施，完善提升农经、农技、农机和仓储、物流等服务功能。指导各地拓宽示范创建资金渠道、弥补资金缺口，研

究确定重点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市农委、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和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绿色农田建设示范创建

推动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生态涵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田园生态改善有机融合，提升高标准农田生态功能。（市农委、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和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构建建管并重的长效机制

（一）健全工程管护机制

将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运行管护摆到与建设同等重要的位置。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进行工程建后管护，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专业管护人员、专业协会以及保险公司共同参与的管护体系。

县（市、区）政府对建后管护负总责，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高标准农田的设施管护进行监督管理，协调解决有关问题。项目竣工后及时同相关部门或组织办理资产移交及管护手续。

项目区所在乡镇政府负直接管理责任，负责辖区内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工作的日常检查，督促各行政村建立管护组织、明晰管护职责。

项目工程所在村的村民委员会负具体管护责任。负责组织辖区内高标准农田建后的管护工作。

已规模流转的高标准农田取得土地经营权的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管护实施主体；未流转的高标准农田，所在村委会为管护实施主体。

属于政府投资且产权关系清晰的10千伏线路和配变设施由供电部门管护；农业灌溉低压

供电设施由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管护，未组建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的由村级组织代管。（市农委、发展改革委、水利局，市供电公司和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落实工程设施管护经费

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资金应通过县（市、区）财政预算、高标准农田建设结转节余资金、村集体经济收益、新增耕地指标交易、灌溉用水收费等途径解决。县级财政根据实际安排的管护经费，重点用于高标准农田管护、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水计量设施安装和其他农田设施维修。（市农委、财政局、资源规划局和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落实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负责的责任制，加强规划实施、任务落实、资金保障、监督评价和运营管护等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要全面履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集中统一管理职责，发展改革、财政、资源规划、水利、人行、银保监、电力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规划指导、资金投入、新增耕地核定和交易、水资源利用和管理、金融支持等工作，协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市农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资源规划局、水利局，市供电公司、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和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基础支撑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法治建设。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服务体系队伍建设，重点配强县、乡两级工作力量，做到与当地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相适应。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

关键技术问题，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研发。加大产学研合作力度，推动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加强行业管理服务，定期开展相关技术培训，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水平。（市农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水利局和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保护利用

要将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防止“非农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严格耕地占用审批，引导建设单位不占或少占耕地尤其是优质耕地。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要及时补充确保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对水毁等自然损毁的高标准农田，要按规定纳入年度建设任务，及时进行修复或补充。落实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和种粮激励政策，引导高标准农田集中用于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生产。实行用地养地相结合，加强后续培肥，防止地力下降。严禁将不达标污水排入农田，严禁将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等倾倒、堆存到农田。（市农委、资源规划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和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风险防控

严肃工作纪律，切实防范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风险。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加强工作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严格跟踪问责，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市农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和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 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

郑政办〔2020〕33号 2020年7月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管理办法》，有效预防残疾的发生、减轻残疾程度，帮助残疾人恢复或者补偿功能，促进残疾人平等、充分地参与社会生活，推进全市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事业发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民健康重要讲话精神和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维护人民群众健康、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城市功能定位相匹配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和保障体系。残疾预防工作机制和防控网络更加完善，残疾预防意识与能力明显增强，残疾人不同生命阶段的康复需求得到基本满足，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不断提升。

二、主要工作

（一）着力制度建设，全面加强残疾预防

坚持普遍预防和重点防控相结合，开展以社区和家庭为基础、以一级预防为重点的三级

残疾预防工作。综合运用医学、经济、法律、社会等手段，针对主要致残因素、高危人群，采取专门措施，实施重点防控，有效降低残疾发生率。

1. 有效控制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

加强婚前、孕前健康检查。深化实施免费婚前医学检查项目，推进婚前医学检查与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有机结合，提高婚前医学检查率，加强对严重遗传学性疾病、指定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的检查并提出医学意见。扎实推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为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健康教育、医学检查、风险评估、咨询指导等孕前优生服务，推进补服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

做好孕产期保健。强化孕产妇系统保健管理，加强孕期指导，提高孕产妇健康管理率。加强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积极开展孕产期保健营养教育，严格控制孕期用药。

做好产前筛查、诊断。落实《河南省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实施细则》，资助规范开展唐氏综合征（21-三体综合征）、爱德华氏综合征（18-三体综合征）、神经管缺陷及其他严重体表畸形重大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诊断，逐步提升怀孕妇女孕28周前出生缺陷产前筛查率。

加强新生儿及儿童筛查和干预。落实《河南省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实施细则》，免费为新

生儿进行听力障碍初筛及先天性甲状腺功能低下症(CK)、苯丙酮尿症(PKU)、35种遗传代谢病、耳聋基因筛查,并逐步扩大疾病筛查病种和范围。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广泛开展新生儿访视、生长发育监测、营养与喂养指导、早期综合发展、心理行为发育评估与指导等服务,逐步扩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的儿童保健服务内容。落实《0—6岁儿童残疾筛查工作规范(试行)》要求,建立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残联和专业机构残疾儿童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实现儿童残疾筛查、诊断、评估和康复信息共享。

2. 着力防控疾病致残

有效控制传染性疾病。优化传染病综合监测体系,加强传染病监测,开展疫情报告、流行病学调查等预防控制,做好传染病患者的医疗救治。继续实施国家免疫规划,强化流动儿童、农村地区儿童预防接种管理,规范预防接种行为。保持我市无脊灰状态,切实预防流行性乙型脑炎、麻疹、白喉、百日咳等致残性传染病。落实《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保证疫苗使用安全。

有效控制和消除重点地方病。针对地方病流行状况,实施科学补碘、降氟改水、降砷改水、改善膳食营养等防控措施,持续消除碘缺乏病,有效控制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砷中毒的危害。加强重点病区、重点人群的病情监测,强化监测与防治干预措施的有机结合。

加强慢性病防治。完善慢性病综合防控体系,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推动科学膳食、全民健身、控烟限酒。倡导居民定期健康体检,引导鼓励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建立健康体检制度。实施脑卒中、心血管病等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项目,做好高血压、

糖尿病规范治疗及管理。开展致聋、致盲性疾病早期诊断、干预。

加强精神疾病防治。积极开展心理健康促进工作,加强对精神分裂症、阿尔茨海默症、抑郁症、焦虑症、孤独症等主要致残性精神疾病的筛查识别、治疗康复和日常管理,重点做好妇女、儿童、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心理健康服务。将心理援助纳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为遭遇突发公共事件群体提供心理援助服务。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水平,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示范性项目建设,建立健全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体系。

3. 努力减少伤害致残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强化工作场所职业安全健康管理,开展职业安全健康教育,提高劳动者自我防护能力,重点加强待孕夫妇、孕期和哺乳期妇女劳动保护,避免接触有毒有害物质,减少职业危害。强化和落实企业生产安全主体责任,开展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提高事故风险防范、事故救援和应急处置能力,预防工伤、尘肺病、职业中毒及其他职业病致残。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排查整治易燃易爆单位和娱乐、养老院、敬老院、福利院、医院、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旅游景点、救助管理站、学校、幼儿园等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隐患。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加强道路交通现场管理和执法,开展道路隐患排查治理。优化机动车产品结构,提升车辆安全标准。加强驾驶人教育培训,普及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推广使用汽车儿童安全座椅。加强旅游包车、班线客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管理,严格落实运输企业主体责任。依法严厉查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完善道路交

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提高施救水平。

加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加强对农产品和食品中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检测和监管力度,规范食品添加剂生产和使用,有效防范、妥善应对食品安全事件。实施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加强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药品行为,规范临床用药,加强药物不良反应监测,减少因有毒有害食品、药物造成的残疾。

加强饮用水、空气和土壤污染治理干预。落实大气、水、土壤三大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我市蓝天、碧水、土壤等环境治理工程。严格保护良好水体和饮用水水源,全面加强城乡饮用水卫生监测,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饮用水安全。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加强农村特别是重点寄生虫病流行区和地方病病区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强重金属、危险废物、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污染防治,控制进入土壤环境。开展空气污染等环境污染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及时治理干预。

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健全气象、洪涝、干旱、地震、地质灾害等监测和预警预报系统,发挥我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信息管理系统及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作用,提高突发自然灾害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完善社区、学校、医院、车站、工厂等人员密集场所灾害防御设施、措施。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突发事件的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加强疏散逃生和自救互救等防灾减灾宣传培训、应急演练及救治。

减少儿童意外伤害和老年人跌倒致残。实

施儿童意外伤害综合干预行动计划,开展儿童意外伤害社区、家庭和学校综合干预,创造儿童安全生活环境。中小学校、幼儿园和社区普遍开展灾害避险以及步行、乘车、骑车、溺水、跌落、误食、消防安全和产品质量等风险安全教育,增强儿童家长和儿童的自护自救、防灾避险意识和能力。建立完善儿童伤害监测系统和报告制度。保障儿童食品、用品的质量和安。强化生产经营企业的质量意识,完善产品风险和伤害监测体系,实施产品安全预警、风险通报和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等干预措施,减少儿童意外伤害发生。加强对玩具、电子产品的质量监督和分级管理及游乐设施运营监管,减少对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的伤害。改造易致跌倒的危险环境,提高老年人及其照料者预防跌倒的意识和能力。

(二) 深化服务内涵,显著改善康复服务

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残疾人康复需求相适应的多元化康复服务体系、多层次康复保障制度,普遍满足城乡残疾人的基本康复服务需求。

1. 扩大服务供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残疾人数量、分布状况、康复需求等情况,制定残疾人康复机构设置规划,举办公益性康复机构,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完善以社区康复为基础、康复机构为骨干、残疾人家庭为依托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鼓励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社会力量采取多种形式举办康复机构。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捐赠、设置公益慈善项目、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康复机构提供帮助。

2. 推进社区康复

各级人民政府将残疾人社区康复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利用社区服务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社区资源,根据社区残疾人数量、类型和康复需求等设立康复场所,或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社会组织,组织开展康复指导、日常生活能力训练、康复护理、辅助器具配置、信息咨询、知识普及和转介等社区康复工作。支持具备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将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为残疾人提供个性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鼓励和支持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参加社区康复活动,融入社区生活。

3. 实施精准服务

针对残疾人的健康、日常活动、社会参与等需求进行评估,制定个性化康复方案,实施分级分类服务,并适时调整优化康复方案。优先开展残疾儿童康复工作,实行康复与教育相结合。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对0—14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进行手术、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等提供救助,并逐步实现免费提供手术、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等服务,有条件的县(市、区)可以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并逐步提高补贴标准、扩大补贴范围。通过实施重点康复项目为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开展辅助器具个性化适配,对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给予补贴。探索建立基本康复服务补贴制度。

残疾军人享受国家给予的特殊待遇和当地社会残疾人的相应待遇。

4. 提升服务水平

康复机构应当具有符合国家规定和行业标准的场所、人员、设施设备条件,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为残疾人提供安全、有效的康复服务。康复机构中从事医疗、康复、心理咨询、社会工作等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持证上岗,或者上岗前接受专业技能培训。提供残疾人康复服务,应当为残疾人建立基本信息档案,一人一档,并妥善保存。依法保护残疾人的个人隐私和信息,不得歧视、侮辱残疾人。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将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完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和保障体系,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实行工作责任制,对有关部门承担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进行考核和监督。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民政、教育、财政、医保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有关工作。残疾人联合会依照法律、法规、章程或者接受政府委托,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红十字会等依法做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

(二) 加大投入力度

各级人民政府将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多渠道筹集残疾人

康复资金,鼓励、引导社会力量通过慈善捐赠等方式帮助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鼓励和支持组织、个人提供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捐助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事业,兴建公益设施,开展公益活动。工伤保险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残疾人康复。

(三) 落实政策支持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将残疾人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康复费用予以支付;按照医疗救助的有关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补贴,并对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的给予医疗救助。鼓励残疾人投保健康保险、长期护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人身保险产品,鼓励和引导商业保险机构开展相关业务。

从事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机构依法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相关机构给予资金、设施设备、土地使用等方面的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的康复机构和政府举办的康复机构在准入、执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非营利组织的财税扶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执行相同的政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辅助器具研发、推广和应用。符合条件的康复辅助器具企业依法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依法在所得税税前扣除。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康复辅助器具企业和生产、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企业,按照规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四) 强化人才队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加强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专

业人才队伍建设,将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知识、技能纳入卫生健康、教育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职业学校设置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相关专业或者开设相关课程,培养专业技术人员,提高康复技术水平。鼓励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等积极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领域的国内外交流、合作与科学研究、应用,提高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的科学技术水平。

(五) 加强宣传教育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残疾人联合会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宣传,普及残疾预防与康复知识,增强全社会残疾预防与康复的意识与能力。新闻媒体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的公益宣传,增进全社会参与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的积极性、主动性和自觉性,营造理解、尊重残疾人,关心、支持和参与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事业的良好社会氛围。

(六) 实现信息共享

卫生健康、教育、民政等有关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在履行职责时收集、汇总残疾人信息,实现信息共享。残疾人联合会及时汇总、发布康复机构信息,为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提供便利,各有关部门予以支持。

(七) 强化督促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康复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残联接受政府委托对康复机构及其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和残联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康复机构的管理水平、服务质量、运行情况进行专业评估,评估结果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扶持、分级管理的依据。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卫生健康、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和残联做好康复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息归集工作，将康复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诚信经营和执业情况纳入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强统计监测工作，建立

健全不良执业记录制度、失信惩戒以及强制退出机制。残疾人康复协会等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督促康复机构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郑州市第五届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 团体和县（市、区）总名次的通报

郑政办文〔2020〕11号 2020年6月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职业技能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政办〔2016〕73号）有关规定，组织实施了郑州市第五届职业技能竞赛。经市职业技能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认真指导督导、各承（协）办单位宣传动员，全市企事业单位一线职工、院校师生积极参赛，取得较好成绩。按照《郑州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和《郑州市职业技能竞赛奖惩办法》有关规定，现对获得个人奖励的司海锋等75名选手、获得团体奖励的上街区等72支参赛队，及县（市、区）总名次予以通报。

希望受到通报的选手和单位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发挥典型示范

作用，为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作出更大贡献。全市企事业单位广大职工、职业（技工）院校师生要积极学习先进、赶超先进，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努力提高个人技能素养。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大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通过技术比武、岗位练兵等系列活动，鼓励和调动职工、师生学技术、练技能、比贡献的积极性，大力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浓厚时代氛围。

- 附件：1. 郑州市第五届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名单
2. 郑州市第五届职业技能竞赛团体奖名单
3. 郑州市第五届职业技能竞赛县（市、区）总名次

附件 1

郑州市第五届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名单

一、市级一类竞赛

(一) 服装制版师

第一名 司海锋 巩义市

第二名 宋丽娜 新密市

第三名 朱 昀 惠济区

(二) 平面设计

第一名 吕慧芬 经开区

第二名 郭海波 高新区

第三名 李土成 登封市

(三) 数控车工

第一名 孙志光 中牟县

第二名 陶道光 中原区

第三名 曹占光 巩义市

(四) 焊工

第一名 王会军 高新区

第二名 陈文举 高新区

第三名 成 斌 高新区

(五) 汽车维修工

第一名 魏承康 荥阳市

第二名 李晓强 荥阳市

第三名 王 培 二七区

(六) 电梯安装维修工

第一名 郑晓东 高新区

第二名 李中华 高新区

第三名 周振钢 高新区

(七) 中式烹调师

第一名 唐武林 郑东新区

第二名 唐连军 新密市

第三名 王铁朋 经开区

(八) 保育员

第一名 黑春霞 登封市

第二名 刘雪勤 河南建业小哈佛森林半
岛幼儿园第三名 米淑丽 郑州市惠济区苏屯希望
幼儿园

(九) 电工

第一名 曾重光 上街区

第二名 李 伟 上街区

第三名 焦东建 上街区

(十) 评茶员

第一名 王静怡 经开区

第二名 马冰淞 经开区

第三名 王帅帅 管城回族区

二、市级二类竞赛

(一) 工程测量员

第一名 汪军林 郑州铁路技师学院

第二名 刘 猛 郑州铁路技师学院

第三名 楚智超 中铁大桥局集团第一工
程有限公司

(二) 叉车司机

第一名 鲁利杰 经开区

第二名 秦盼盼 高新区

第三名 郭 聪 格力电器(郑州)有限
公司

(三) 养老护理员

第一名 王满满 郑州市中心医院豫欣老
年病医院

第二名 孟庆姣 郑州市中心医院豫欣老

年病医院

第三名 冯茜茜 郑州市中心医院豫欣老

年病医院

(四) 架子工

第一名 曹恒亮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
限公司

第二名 郑小旭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
限公司

第三名 卢永豪 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五) 健康管理师

第一名 王 燕 郑州人民医院

第二名 刘静静 郑州颐和医院

第三名 魏何淑 郑州颐和医院

(六) 中式面点师

第一名 何东东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

第二名 徐 月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

第三名 陈 东 河南鲁班张餐饮管理有
限公司

(七) 城市轨道交通列车司机

第一名 范世捷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
营分公司乘务一室

第二名 程 洋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
营分公司乘务一室

第三名 张 冲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
营分公司乘务一室

(八) 眼镜验光员

第一名 彭丹丹 郑州达人视界职业培训
学校

第二名 马艳利 郑州达人视界职业培训
学校

第三名 王 灿 达人视界经开区视光
中心

(九) 污水处理工

第一名 曹鑫莉 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

第二名 邵振学 郑州市马头岗污泥处
理厂

第三名 陈超越 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

(十) 化妆师(美容师化妆方向)

第一名 芦晶晶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第二名 周 锐 个人参赛

第三名 李雯雯 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

(十一) 餐厅服务员

第一名 李 婕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第二名 于婷婷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第三名 刘梦珍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十二) 矿山安全防护工(瓦斯防突工)

第一名 孙远亮 杨河煤业公司

第二名 刘建伟 杨河煤业公司

第三名 丁 雷 王行庄煤矿

(十三) 眼镜定配工

第一名 马艳利 郑州达人视界职业培训
学校

第二名 彭丹丹 郑州达人视界职业培训
学校

第三名 柯 顺 郑州达人视界职业培训
学校

(十四) 工艺品雕刻工

第一名 赵 凡 易斯顿美术学院

第二名 吕 广 郑州市黄河科技学院

第三名 孙铭海 郑州市工程技术学院

(十五) 无人机驾驶员

第一名 梁佳伟 个人参赛

第二名 高 行 个人参赛

第三名 章远驰 管城回族区

附件2

郑州市第五届职业技能竞赛团体奖名单

一、市级一类竞赛

(一) 电工

团体第一名 上街区代表队

团体第二名 惠济区代表队

团体第三名 经开区代表队

(二) 焊工

团体第一名 高新区代表队

团体第二名 荥阳市代表队

团体第三名 新郑市代表队

(三) 数控车工

团体第一名 中牟县代表队

团体第二名 高新区代表队

团体第三名 中原区代表队

(四) 平面设计

团体第一名 经开区代表队

团体第二名 高新区代表队

团体第三名 中牟县代表队

(五) 汽车维修工

团体第一名 荥阳市代表队

团体第二名 二七区代表队

团体第三名 经开区代表队

(六) 电梯安装维修工

团体第一名 高新区代表队

团体第二名 航空港区代表队

团体第三名 金水区代表队

(七) 服装制版师

团体第一名 惠济区代表队

团体第二名 二七区代表队

团体第三名 巩义市代表队

(八) 中式烹调师

团体第一名 郑东新区代表队

团体第二名 荥阳市代表队

团体第三名 经开区代表队

(九) 保育员

团体第一名 河南建业小哈佛森林半岛幼儿园代表队

团体第二名 二七区代表队

团体第三名 登封市代表队

(十) 评茶员

团体第一名 经开区代表队

团体第二名 中原区代表队

团体第三名 高新区代表队

二、市级二类竞赛

(一) 眼镜验光员

团体第一名 郑州达人视界职业培训学校代表队

团体第二名 郑州市惠济区伊尔雅眼镜商行代表队

团体第三名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代表队

(二) 眼镜定配工

团体第一名 郑州达人视界职业培训学校代表队

团体第二名 河南达人视界眼镜有限公司代表队

团体第三名 河南金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队

(三) 养老护理员

团体第一名 郑州市中心医院豫欣老年病医院代表队

团体第二名 郑州市惠济区欧安乐龄医养中心代表队

团体第三名 荥阳市东元颐养公寓代表队

(四) 架子工

团体第一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代表队

团体第二名 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表队

团体第三名 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代表队

(五) 工程测量员

团体第一名 中铁大桥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代表队

团体第二名 郑州铁路技师学院代表队

团体第三名 中铁七局集团郑州工程有限公司代表队

(六) 健康管理师

团体第一名 郑州人民医院代表队

团体第二名 河南省老干部康复医院代表队

团体第三名 郑州颐和医院代表队

(七) 中式面点师

团体第一名 河南鲁班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队

团体第二名 河南阿庄美食餐饮有限公司代表队

团体第三名 郑州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代表队

(八) 污水处理工

团体第一名 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代表队

团体第二名 郑州市马头岗污泥处理厂代表队

团体第三名 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代表队

(九) 餐厅服务员

团体第一名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代表队

团体第二名 新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代表队

团体第三名 郑州华强方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队

(十) 矿山安全防护工(瓦斯防突工)

团体第一名 杨河煤业公司代表队

团体第二名 王行庄煤矿代表队

团体第三名 超化煤矿代表队

(十一) 化妆师(美容师化妆方向)

团体第一名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代表队

团体第二名 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代表队

团体第三名 郑州市科技工业学校代表队

(十二) 叉车司机

团体第一名 高新区代表队

团体第二名 经开区代表队

团体第三名 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代表队

(十三) 工艺品雕刻工

团体第一名 易斯顿美术学院代表队

团体第二名 二七区代表队

团体第三名 河南镀鸦雕塑艺术有限公司代表队

(十四) 无人机驾驶员

团体第一名 新郑市代表队

团体第二名 河南地质高级技工学校代表队

团体第三名 管城区代表队

附件3

郑州市第五届职业技能竞赛 县（市、区）总名次

第一名 高新区

第二名 经开区

第三名 上街区

第四名 荥阳市

第五名 巩义市

第五名 登封市

第七名 中牟县

第七名 郑东新区

第九名 新密市

第十名 中原区

第十一名 管城回族区

第十一名 二七区

第十一名 惠济区

第十四名 新郑市

第十四名 金水区

第十四名 航空港区